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編號:临2014-07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精工控股集团于2014年5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2,100万股及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0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精工控股集团近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延期购回),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5年11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95,940,729股,占公司总股本28.54%,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88,04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5.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9%。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瑞利A”)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每次开放日(本次开放日为2014年11月14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1月12日重新设定该开放日)后1日起所适用的瑞利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瑞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瑞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中所适用的年化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其中利差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内市场利率变化约定,在每个运作周年日前公告该运作周年瑞利A适用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5%(含)到3%(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市场情况,本基金

第二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1.9%。鉴于2014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3.00%,因此瑞利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约定收益率为4.90%(=3.00%+1.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瑞利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瑞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会面临无法获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6-8888或010-66555662;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43 股票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44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4年8月5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8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18);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8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18);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

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8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18)。产品起息日:2014年8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6日。(公告编号:临2014-33)

2014年11月6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2,000万元(其中募集金额4,000万元,自有资金8,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1,773,369.8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8%,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鹏华养老保险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4年11月1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银行为鹏华养老保险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854)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6688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2 股票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9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7,7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1月1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0号文核准,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18元/股,并于2010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为66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8800万股。

2012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1元现金红利(含税),转增10股,股息到账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800万股。

2014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4,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1元现金红利(含税),转增10股,股息到账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800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止,公司股本总额为16,800万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160,297,28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1,302,72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者为境内自然人郑祥彬和郭祥彬,其中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祥彬持有107,712,000股,董事兼副总经理郭祥彬持有13,590,720股。

3、在锁定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3、郭祥彬在第二次追加锁定股份时承诺

1)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4年5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4年5月17日延长至2014年11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2014年11月17日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骅威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将向骅威股份申报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骅威股份股份数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减持,转让所持有骅威股份的股份,离任后六个月内的十二个月内不得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骅威股份股份数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3)在锁定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4)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5)2014年5月17日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骅威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将向骅威股份申报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骅威股份股份数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减持,转让所持有骅威股份的股份。离任后六个月内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骅威股份股份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6)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7)2014年5月17日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骅威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将向骅威股份申报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骅威股份股份数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减持,转让所持有骅威股份的股份。离任后六个月内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骅威股份股份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8)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9)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10)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11)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12)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13)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14)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15)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16)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17)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18)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19)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0)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1)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2)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3)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4)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5)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6)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7)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8)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